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及款項發還須知

| | |
|-------------|--|
| 院校/辦學機構名稱: | 喂我實現工程有限公司 Hi-Me Transformation Limited |
|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 | 576 |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 | “劇變” – 一項潛能開發之基礎建設鍛鍊 “Core Transformation” - Training for self-potential exploration & development |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 | 27Z02312-4 |
| 課程所屬範疇: |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於成功修畢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後一年內及年齡屆滿 71 歲前，可不限次數申領合共最多 25,000 港元的資助。首10,000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即學員本身需負擔的費用的百分比）為課程費用的20%，而次15,000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則為課程費用的 40%。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不論其帳戶過去是否已結束，亦可申領新增的 5,000 港元資助，以及原有的 20,000 港元資助中尚未申領的結餘（如有），共付比率與上文相同。

申請資格

- ◆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出生日期下印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
- ◆ 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遞交申請表時，須夾附單程證副本及身份證副本）；
- ◆ 所選修的基金課程開課時及成功修畢課程後一年內遞交申請時，申請人的年齡均須介乎 18 至 70 歲（即年齡屆滿 71 歲之前）。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手續

- ◆ 首次申請的人士，只需填妥申請表格 [SF0 313 (2022)] 及提交所需文件，便可同時申請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及發還款項。此申請表格亦適用於之前已開戶之申請人，單就發還款項而作出的申請。
- ◆ 申請人須把填妥並已獲院校 / 培訓機構蓋印的持續進修基金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 [即香港智能身份證、單程證（如適用）、繳付課程費用的收據、成功修畢基金課程的證書、及載有申請人的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 遞交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地址：

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

或放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或地下大堂的收集箱/投遞箱內。

- ◆ 學員須自行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提出申請。
- ◆ 填寫「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然後交回 Hi-Me（郵寄或親身）核對並蓋章。
- ◆ 如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收到申請表格當日，持續進修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的款項，申請人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持續進修基金網頁上載有關通告。
- ◆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會視收到申請表格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

注意事項

- ◆ 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成功修畢基金課程，才可申請發還款項。「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請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基金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基金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基金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
- ◆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不會接受未有填寫在「申請表格」上任何後加課程的申請。申請人可就其他擬申請發還款項的課程遞交新一份的申請表格。
- ◆ 在處理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領資助申請時，如申請人尚未用畢首 10,000 港元的資助，就會先計算有關部分的帳戶結餘及申請人的共付金額，扣除此部分後的課程費用餘額，則會撥入次10,000港元資助的部分再作計算。
- ◆ 申請人需於申請表格上按順序由最早開課的課程開始填寫。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或會重新編排課程次序，以便讓申請人獲得較高的發還款項金額。
- ◆ 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 ◆ 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其他規定

- ◆ 如欲就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必須於成功修畢該基金課程後的一年內就該項課程遞交申請。而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就修讀所有基金課程的總資助上限為 25,000 港元。
- ◆ 如欲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間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必須於成功修畢該基金課程後的一年內及年齡屆滿 71 歲前就該項課程遞交申請。而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就修讀所有基金課程的總資助上限為 20,000 港元。
 - (a) 如欲就 2019 年 4 月 1 日前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必須於帳戶有效期內及年齡屆滿 66 歲前遞交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於審批 2019 年 4 月 1 日前開課的基金課程的發還款項申請時，將根據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實施的規定（包括資助上限 10,000 港元、申領申請次數上限四次等）進行審批。
 - (b)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新帳戶的申請人：只可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
 - (c)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而該帳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仍然有效（即帳戶一般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而申請人尚未達 66 歲、過去尚未全部申領 10,000 港元的資助及申請發還款項次數未達上限四次）：可就由帳戶開立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期間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亦可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

- (d)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而該帳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失效（即帳戶一般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開立，或申請人已達 66 歲，或已全部申領 10,000 港元的資助，或申請發還款項次數達上限四次）：只可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及
- (e)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間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並申請發還款項的申請人，而該帳戶於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已失效（即申請人已達 71 歲，或已全部申領 20,000 港元的資助）：只可就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

申請結果通知及發放款項安排

- ◆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收到申請表格後，會以電話短訊方式向申請人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發出確認收妥申請通知。
- ◆ 申請人如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以書面確認收到其申請表格，請於遞交申請時附上一個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信封面請註明「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一併交回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如遞交申請表格時沒有夾附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不會另行發出書面「確認收妥申請通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
- ◆ 如果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短訊或書面確認收妥申請通知（適用於附有回郵信封「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請致電 3142 2277（由「1823」接聽）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職員聯絡。
- ◆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正確及真實的資料，並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副本。
- ◆ 申請人須保留所有已提交文件的正本（例如學費收據、修畢證明等），以便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作核實用途。
- ◆ 如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本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格當日起計六星期（適用於已開立帳戶的申請人）或八星期（適用於首次開立帳戶的申請人）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1. 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齊或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請的時間會因而較長。
 2. 此外，如發還的款項需用作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或遇其他特殊情況，審批申請的時間亦會較長。
 3. 申請人如在上述時限兩星期後仍未收到書面回覆，請致電 3142 2277（由「1823」職員接聽）與職員聯絡。
- ◆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請人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 / 往來帳戶。同時，申請人於該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外幣存款帳戶或貸款帳戶均不適用於此項轉帳。
- ◆ 申請人應核對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的個人資料、基金課程資料及發還金額。假如所列出的院校 / 培訓機構的名稱、修讀課程、通訊地址或銀行帳戶號碼等資料有誤，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辦事處。
- ◆ 倘本辦事處因計算錯誤而超額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在本辦事處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 **注意：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格由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決定，而非本公司之權責。**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詳情或查詢，請致電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 3142 2277，或瀏覽網址www.info.gov.hk/sfaa/cef。

信心保證

- ◆ 若學員於付款後未能如期報讀本課程，可在首日課程開始之前用書面方法提出申請退款，本公司會 100% 退還已繳之費用。
- ◆ 若首日課程開始後至第四天中途提出退學申請則不獲退款。
- ◆ 或於完成全部課程後，如學員認為在過程中得不到任何效益，可於課程完結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提出退款申請，本公司會在扣除 30%行政費用後將餘額全數奉還。（註：若本公司已替學員之「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申請表」蓋章，則該項申請將不被接納。）